

宗教自由與互相寬容

鄭耀章

宗教與民族不需要對立，一個宗教沒有信徒，與一個民族沒有宗教信仰，同樣的不正常的現象。有信徒是宗教信仰存在世上的必要條件，由許多信徒組成的群眾是一個宗教的根基，一個宗教若沒有信徒就不能生存。

印尼的班渣西拉（建國五原則）是介於宗教與人民之間的一種思想或哲理。在建國五原則裡，把宗教與人民融在一起。建國五原則中的每一項原則，都含有宗教與人的成分。

其實印尼的建國五原則，即是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加上神權主義與人道主義。在共產主義裡沒有神權主義，神權主義在共產主義裡不能生存，共產黨可以沒有宗教信仰。但在建國五原則為國家基本原則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裡的每個公民都必須要有宗教信仰，印尼公民的身份證裡必須注明信仰的宗教。世界上有許多宗教，但印尼政府只承認六大宗教，即伊斯蘭教（回教）、基督教、天主教、佛教、印度教（興度教）與孔教。在中國也沒有孔

教，只有在印尼與韓國有孔教，在中國孔子學說只是一種思想、一種哲學不是宗教。

印尼的國父蘇卡諾於1955年6月所提出的建國五原則，是制定印尼憲法的基本精神。印尼是一個由多元種族、多元宗教、多元語言、多元風俗組成的國家。多元種族之間不是互相鬥爭，而是互相競爭，有競爭才會有進步。多元宗教也是一樣，不是互相排斥，而是互相接納，所有的宗教都是教人行善，沒有一個宗教是教人作惡，所以宗教之間應該互相接納，和平共處。

不單相同宗教的信徒之間要互相寬容，不同宗教信仰之間的人們，也必須互相寬容、互相接納。在多元的社會裡，每一位公民有責任與不同信仰的人往來，因為我們都是同屬一個國家的公民，公民之間不可因不同信仰而互相排斥。在多元的社會裡，偶而出現不同的意見，不同的看法也是正常的事，這是考驗民眾的寬容程度，是否能夠以寬容的心互相尊重，互相原諒，凡事以大局

為重，維持國家與民族的團結與統一。

1955年憲法第29章第2節：國家保證每位公民信仰宗教的自由，及根據自己的信仰進行敬拜。

所謂寬容即容忍別人的行為，只要別人的行為不違反法律，雖然不合自己的心意，都必須容忍。

在一個社會裡，多數公民信仰宗教的信徒，必須要能夠容忍及尊重少數公民信仰宗教的信徒。信仰宗教是人類最基本的自由，是人權的一部分，沒有人能強迫另一人信仰某個宗教。

政黨之間也是一樣，人民有選擇加入政黨的自自由，政黨之間的競爭不是零和遊戲，各合法政黨都有權利存在，符合條件的政黨可參與大選，大選時各政黨公平競爭，競選時互相尊重，不是互相破壞，讓選民自由選擇。

很可惜的是，最近社會上出現一些假新聞，目的為破壞正在執政的首長，據說假新聞是出自有意競選下屆首長的政黨所為，這些假新聞除了具有破壞性之外，也使整個社會出現亂局，反對派希望在亂局中奪取政權。政府必須小心應對，不要中了反對派的計謀。